

新北市 110 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實施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食農教育的推動，將「吃當季、食當地」的低碳健康飲食生活思維，藉由學校親師生食農體驗與實做，逐漸將低碳環保的概念落實於生活中。隨著社會對環境及食安等議題的重視，以及部分「青農」返鄉創業的感人故事，喚醒國人農業也是一項「綠金」產業。自 106 年度開始，本局已辦理 123 梯次「食農綠金進行式」實農教育推廣活動，引領逾 4300 位國中小學子至友善環境的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場域進行體驗活動，十二年國教強調「在地就學」及「生涯規劃」理念，本計畫將食農教育與國中學生生涯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進行結合，讓新北市成為食農「綠金」人才的重要培育場域，擴大食農教育推展之根基。

貳、依據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參、目的

以本市境內友善環境的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辦理學校親師生農（漁）事體驗活動，激發學生進行兼顧環境保育之生涯探索歷程。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伍、實施對象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限高年級）皆可提出申請，預計辦理 40 梯次，每校最多申請 2 梯次，每梯次至多以師生 35 人參加為原則。

陸、實施方式

- 一、實施場域：各校申請本案補助經費，活動場域除了學校本身或食農教育推廣學校以外並須將新北市境內友善環境的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納入參訪及體驗活動實施之對象，惟至其它縣市場域之參訪及體驗活動不予補助，本市友善環境的優質農漁牧業經營場所相關資訊，可參閱隨文之附件。
- 二、各校得以「班級」或「社團」等單位提出申請，請儘量與學生生涯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活動進行結合，且須辦理成員對食農產業行前引導課程及回

饋反思活動至少各 1 次。

三、實施期程：獲補助之學校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前執行完畢，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報告書 1 份(如附件)，**成果報告書含教師教學心得、學生心得、活動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學生學習成果得以學習單、繪畫、作文、小遊記等多元方式呈現)及未經縮圖之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上傳網址於補助經費核定公文中明列。

四、各校申請每梯次經費至多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補助內容含鐘點費、車資、誤餐費及材料費用等，超過部分由各校自籌。

五、本案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

(一)本案補助款項為經常門預算，限補助校內課程及校外參訪之相關費用，不得購需列入財產登記之資本門設備。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

1. 授課對象為教師、家長、生態志工時，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每節 2,000 元為限，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每節 1,000 元為限。內聘講師指本局所屬學校教師，非單指本校教師。**鐘點費之內外聘須於經費概算表中敘明。**

2. 授課對象為學生，且於上課時間授課時，國中每節課 360 元，國小每節課 320 元；若於課後時間授課時，國中每節課 450 元，國小每節課 400 元。

(三)雜支：「不含雜支」之總經費 5%為上限支用。

(四)加班費：以總經費 10%為上限，以每小時 200 元計。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用於獎勵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總金額之 15%。

2. 其他包括教學材料費等可依實際需要增列。

3. 經費概算表內項目請務必能與計畫內容互相勾稽，並請儘量明列單位、數量、單價，避免使用「一式」。

4. 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依所撰寫之實施計畫，經審核後之金額請款。

5. 為顧及經費核定之時效，若學校所編列之經費項目不符規定，局端將直接修正，各校不得有異議。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止，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核章完妥後逕寄**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23942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學務處鄧美宜組長**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送件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受理後亦不

得更換。

(二)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承辦學校聘請 3 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進行評選。

七、公告審查結果：預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之食農教育網頁，並以公文函知所有申請學校。

八、獲補助之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 連繫李飛瑩主任隨隊跟拍紀錄，以製作本計畫影像紀錄，連繫資訊：
手機 0933221560，電子信箱:fly491008@livemail.tw。

(二) 本局積極辦理活動新聞行銷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至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網站(<http://www.greenshool.moe.edu.tw/>)填報辦理成果，分享本市環境教育辦理經驗。

九、優良成果評選：學校應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未上傳成果學校，次年申請計畫則不予補助，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局成立評選小組，聘請 3 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繳交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成果優異學校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之食農教育網頁，並邀請於校園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發表會進行頒獎及分享。

十、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務處鄧美宜組長，電話：(02)26701461 分機 263。

柒、經費

由本局環境教育推廣經費項下支應。

捌、公差假

本局同意獲補助學校人員於執行計畫校外體驗參訪活動時得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若於假日辦理，得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核實補休。

玖、獎勵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目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嘉獎 2 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校長敘獎請函報本局。

二、協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7目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參加各項競賽(市賽)，各獲獎級別獎狀及敘獎方式如下表：

獎項	名額(國小組)	名額(國高中組)	成員獎勵 (有功人員1~3人)
特優	2名	2名	嘉獎貳次
優等	3名	3名	嘉獎壹次

壹拾、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申請計畫書

編 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補助學校	
聯 絡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預 期 成 效				
參 訪 之 農（漁）場域				
活 動 期 程		經費預估		

教學活動進行 規劃 (包含引導課程及回饋反思活動)	
--	--

學生活動

學習單

(請提供至少
一張學習單)

備	註	
附	註	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註：本表請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不足處可自行延伸。

新北市 110 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

計 畫 名 稱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學 校 印 信			
計 畫 主 持 人 (校 長)					
聯 絡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鐘點費(內外聘請敘明)					
二、車資					
三、誤餐費					
四、材料費					
五、雜支					
總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註：本表請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申請金額以 2 萬元為限。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

校長：

新北市 110 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成果報告書

補 助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參 訪 之 農（漁）場 域			
活 動 期 程			
參 與 對 象		參加人數	
活動進行流程			

教師心得分享 (200-300 字)	
學生心得分享一 (50 字以上) 請註明年級及姓名	
學生心得分享二 (50 字以上) 請註明年級及姓名	
學生心得分享三 (50 字以上) 請註明年級及姓名	
活動影片網址： (活動影片為學校將參訪包含引導課程及回饋反思活動等自行編輯影片，請學校自行上傳至網路平台，提供分享網址，供評審評分。如無影片，請填無) (只上傳李飛瑩主任隨隊跟拍紀錄影片，不列入評分)	

活動相片(活動相片至少 10 張，請將檔案原始檔以相片說明為檔名，上傳至雲端硬碟網址各校資料夾中：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學生學習成果紀錄(請提供學生學習單、繪畫、作文、小遊記等 3-5 份，請掃描直接貼在檔案中，並將檔案原始檔以相片說明為檔名，上傳至雲端硬碟網址各校資料夾中：) 學習成果一：	

學習成果二：

學習成果三：

學習成果四：

學習成果五：

其他相關成果或說明：